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光宁先生主持，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自2018年8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